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廢棄物管理要點

104.7.22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相關規定，進行工場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等作業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實習工場廢棄物管理，以防治公害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廢棄物指職業類科實習工場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其性質可概分三項：
 - (一) 固體：實驗、實習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，如實驗藥品、器材、容器、玻璃、陶瓷、塑膠、布料、空罐等。
 - (二) 液體：化學藥品、油漆、油墨、廢水、廢油……等。
 - (三) 氣體：粒狀污染物、揮發性有機氣體、惡臭氣體及各種有害廢氣等
- 四、各科工場管理人員辦理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及處理工作。
- 五、廢棄物貯存：廢棄物於清除、處理前，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於容器、設施內。各科應視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地點設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 - (一)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
 2. 由貯存設施或清除場所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
 3. 貯存容器、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，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。
 4. 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。設置消防設備。
 5. 廢鉛酸蓄電池之回收、貯存及清除作業，不得拆解、破壞原形及造成廢液外溢情事。
 - (二) 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，置於貯存設施內，分類編號，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、貯存日期、數量、成分及區別有害廢棄物特性之標誌。
 2.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廢棄物具有相容性，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，以減低腐蝕、剝蝕等影響。
 3.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，如有嚴重生鏽、損壞或洩漏之虞，應即更換。
- 六、廢棄物清運及處理：各實習工場所衍生出之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分列如下：

項次	實習衍生之廢棄物	處理辦法	備註
1	金屬廢料	依金屬材質分類並集中放置，每學期視廢棄物數量進行清運作業。	
2	非金屬廢料	依材質分類並集中放置，每學期視廢棄物數量進行清運作業。	
3	電料	依資源回收分類方式集中放置，定期進行清除作業。	
4	油料	集中儲存，每學期達一定量時，委交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。	
5	有毒廢氣	經過濾處理後始才可排放室外	

七、實習場所應設置安全設備，並於教學中加強培養學生環境保護意識，熟習廢棄物管理方法，養成正確的態度與習慣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